

附件 1

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学院面试考核推荐环节 重点注意事项

1. 请各单位登录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审核“鼎新学者”申报材料。请一定仔细阅读《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申报系统学院审核操作细则》（附件 2），进行审核操作。

2. 请各单位按照全年度推荐指标（附件 5），系统提交推荐人选材料，并将《吉林大学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中层单位推荐汇总表》（系统生成打印）《中层单位推荐报告》（附件 7）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版报送至博士后工作办公室（鼎新楼 A625 室）。

3. 特别注意：

（1）各单位务必按《吉林大学“鼎新学者”招募选拔、聘期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4）中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完成学院面试考核环节；

（2）申请表（系统下载打印后）学院审核部分（即第六、七、八、九三部分）的“审核（查）意见”按实际情况认真填写，不允许只填写“同意”；

（3）申报过“鼎新学者”但未入选者，请参照《限制申报人员名单》（附件 6）确定是否可申报本次“鼎新学者”支持计划，每人最多可以申报两次；

（4）进站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全职博士后不可以申报；

（5）申请者与吉林大学有聘用工作关系的不允许申报“鼎新学者”。申请者与外单位有聘用关系的原则上不允许申报，如要申报，需提供**本人承诺书**（承诺入选后可提供人事档案和辞职证明材料，并全职在吉林大学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）；

（6）申请人与合作导师不能存在亲属关系。